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三委员会

####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奈先生 ..... (阿曼)

**后来：**马藤松女士 (副主席) ..... (瑞典)

### 目录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6/168、190、204、207 和 Add. 1、209、212、230、253、254 和 Add. 1、255、256、258、263、271、292、310、334、341 和 34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6/210、217、220、278、281、312、327、336、337、340、409 和 Add. 1、440、460、479 和 505; A/C.3/56/4 和 7)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6/36 和 Add. 1)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6/36 和 Add. 1)

1. **Espíndola 女士** (厄瓜多尔) 说, 厄瓜多尔已经加入了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并已建立了使本国能够履行这些文书目标的国家手段。厄瓜多尔还在帮助起草一份安第斯人权宪章; 该宪章旨在在安第斯分区域种族和文化多元性特征背景下加强尊重和促进人权。

2. 厄瓜多尔非常关注国际移徙问题。每年都有更多的国家受到移徙的影响, 这需要政治方面对此给予更多的关注。国际移徙的历史存在由来已久, 并作出了许多积极贡献。它对原籍国和侨居国在经济、政治、社会和人口方面都产生影响; 在当前的全球化环境下, 应当争取实现服务部门的人员自由流动。

3. 厄瓜多尔政府支持国际移徙组织的工作, 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移徙的跨国性质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之间要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 厄瓜多尔与西班牙签订了管制移徙问题的协定, 并且呼吁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各部门保护移民权利并确保他们不受到歧视。

4. **Geels 女士** (新西兰) 说, 新西兰呼吁所有国家携手工作, 以确保各份核心人权条约中收录的各项人权标准不仅为大家接受而且得到执行。善政可为实现此目的提供坚实基础。因此, 新西兰鼓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并一直向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提供财政支助。

5. 新西兰非常重视独立的司法机构, 将其视为保护人权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新西兰还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继续采用死刑 (特别是对不满 18 岁者) 的问题令人关注, 新西兰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废除这一刑罚。新西兰还敦促各国加倍努力, 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该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定期查访拘留所的预防性制度。

6. 谈及多个国家的人权情况, 她说新西兰对一段时间以来塔利班在阿富汗实行的政策和作法表示关切, 并强烈谴责塔利班剥夺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基本人权的行。关于柬埔寨, 希望 2002 年年初将要举行的第一次市镇选举会有助于加强民主机构; 新西兰敦促柬埔寨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制订一份关于建立特别法庭审判前红色高棉领导人的谅解备忘录。

7. 关于缅甸, 新西兰敦促各方开展政治对话和改革, 以便推进向民主的过渡。关于强迫劳动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当局之间的相互配合行动是一个积极迹象, 但是新西兰仍对基本人权受到侵犯的程度仍然表示关切, 因此呼吁缅甸注意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并继续设法遵守所有国际人权标准。

8. 东帝汶在促进人权方面已取得良好进步, 新西兰对近来有更多的难民回返表示欢迎。新西兰对最近的检控和在建立东帝汶人权法庭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但是对 1999 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只有少数被绳之以法表示关注。

9. 新西兰承认中国为改善人权状况作出了努力，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然而，有些做法仍与已国际公认的标准有差距，特别是限制言论和宗教自由。另外，中国政府应当让西藏人民更加全面和直接地参与有关其发展问题的决定。
10. 关于伊拉克，鉴于不断有关于极其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导，而该国政府仍然不许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这特别令人遗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某些领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步；然而，在其他领域所作的承诺，例如司法机构改革、司法行政、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妇女和少数民族的地位，根据最近的发展情况来看没有得到兑现。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平民造成的影响，新西兰呼吁双方保持克制，并认为米切尔报告为双方提供了一条前进的建设性道路。
11. 苏丹境内正在发生的武装冲突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也令人关切，新西兰敦促所有各方遵守旨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尊重人权并争取和平的解决方法。新西兰还对津巴布韦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并敦促该国政府遵守法制。
12. 关于车臣，新西兰对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希望访问该国的各位联合国人权代表正在展开合作表示高兴，并支持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成立独立国家委员会调查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新西兰认为政治解决是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
13. **Pokharel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重申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并强调应当切实执行这些文书。机构监测机制是促进人权的全面努力的组成部分，为各缔约国提供了建设性对话的论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委员会应获得适当资源，以便能够监测执行情况。
14. 应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效率。提交报告的程序有利于对系统进行监测；然而，这对各缔约国和条约机构都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应当避免不同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要求发生重叠，确保各份报告内容综合全面，并监测缔约国为贯彻条约机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5. 建立法制社会的要求促使尼泊尔恢复多党民主和颁布新的宪法。尼泊尔认为发展、民主和人权息息相关。在尼泊尔这样的贫穷国家，文盲、疾病和贫穷是促进人权的主要障碍，因为人权对缺乏最基本条件的人来说意义不大。因此，消除赤贫可以改善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情况；为此，加强可持续发展需要发达国家予以合作。
16. 尼泊尔已经批准或加入了所有的重要人权文书，并已采取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予以执行，包括建立了一个独立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也为在基层一级培养人权意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支持国际社会寻求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但是认为国际人权标准不应受到忽视，因为缺少人权经常为恐怖主义提供了滋生土壤。
18. 孟加拉国对某些发达国家显然不愿支持国际社会关于发展权的一致意见表示不安，呼吁所有国家致力于探索在当前背景下实现发展权的途径。全球化使得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国际贸易中处于边缘地位，从而削弱了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这对人权方面造成了非常有害的后果，例如非法移徙、贩卖人口、跨国犯罪和贩毒。
19. 孟加拉国正在采取具有长远影响的措施将民主和人权制度化，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他得知近期在本国举行的有 1.5 亿人口参加的选举得到了积极的回应。
20. **Lee Ho-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相信联合国将继续在全世界为人权问题开展工作，因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续有发生，有些情况下是进行镇压统治的政府采取的行为造成的，还有些情况下是因为贫穷和排斥造成的。另外，推进全球化的力量虽然一般情况下会加强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但是有时也会导致某些侵犯人权行为。努力建立一个真正民主社会配合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人权的发展壮大是极其关键。

21. 作为其促进更高人权标准承诺的一部分，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建立一个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已指定了一名人权大使。各国当局对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当然负有首要责任，同时国际社会也应明确传达有罪不罚是不可接受的这一信息。除了国际合作外，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另外，受到良好教育的公众对于防止、调查和处罚侵犯人权行为的努力成败至关重要。

22. 副主席马藤松女士(瑞典)主持会议。

23. **Zackheos 先生** (塞浦路斯) 说，在历史上强迫人口流离失所一直被用为一种战争手段，但是人类发展达到如今的程度，已经专门为消除此种现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际协定(人权文书)制度。

24. 然而，塞浦路斯局势却是国际社会无法结束此类违犯行为的典型事例。土耳其继续占领塞浦路斯三分之一的领土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最近事情有一项重大发展：欧洲人权法院做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认定土耳其犯有 14 项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分为四大类：希族塞人失踪者及其家属；流离失所人员的家庭和财产；塞浦路斯北部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生活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土族塞人权利。另外，欧洲人权法院 1996 年的一项决定至今尚未得到执行。如同人们预期的那样，土耳其做出的反应是威胁法院并非难法院作出的政治决定；其做法似乎无视国际法律文书，用“强权即公理”来描述最恰当不过。

25. 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对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是一个试验案件；如果不能切实面对有罪不罚问题，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还会继续发生。因此，应当执行该决定。如果土耳其希望被看作国际社会一个守法的成员，就必须遵守这一决定，将其占领部队从塞浦路斯撤出，让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族人民在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联邦中和平、繁荣和安全地生活。

26. **Belli 先生** (巴西) 说，听完了各份关于令人发指的侵权行为的报告，委员会还是再次陷入了一如既往的政治论战。大家千万不能忘记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采取有意义的行动落实良好意图以实现《宪章》和人权文书所载的承诺。为将承诺付诸行动，必须遵循如下原则：人人生而平等；所有各项人权是普遍和相互依存的。

27.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但是仍有人企图以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掩盖侵犯人权行为。还有一些拒不接受检查；然而，没有任何国家是完全没有这种或那种形式的侵权行为的。

28. 对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进行了详细审议之后，应当开展工作以改变现实情况；为此目的，必须加强监测人权的国际机制。专题报告员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其任务规定涉及世界范围，可能需要特别报告员和代表解决最严重的情况。至少从理论上讲，大家普遍赞同所有各项人权是相互依存的；但是，实际上的做法总是挑出和选择某些权利加以强调。要落实人权，就需要采取承认所有各项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辅相成的办法。

29. 巴西政府和社会坚定地支持民主、法制和保护人权。去年，本国政府加强了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并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其所得结论是：与人权系统的合作不仅是一项国际责任，而且是促进国内更有力地支持变革的一种途径。

30. 人权是争取变革的一个有力工具，特别是通过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轻视基本权利会削弱政府的合法性。面对受害者遭受痛苦、失望和排斥，不容有任何逃避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借口。人权机制尽管有局限性，仍是国际一级所掌握的保护人的生命不受侵犯和享有尊严的最佳工具。那些由于遭遇的困境得到重视而挽回了生命的人是这项工作自称的活生生象征。

31.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对比利时在前一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作出回应。他说乌干达并没有禁止政治党派，而是在其《宪法》的框架下暂时中止这些党派的活动以便对情况进行审查。乌干达不希望重蹈覆辙。

32.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327），他说本国代表团坚决否认对乌干达作出的指控，并认为报告的论调有偏见。乌干达充分承诺坚持《卢萨卡和平协定》，该协定规定按照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制订的计划进行有序的撤军。乌干达原先部署的 14 个营已经撤回 12 个；一旦安全理事会建立维持和平部队来保障安全，剩下的在布塔和布尼亚的两个营也将撤回。1998 年 4 月，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签订了一项议定书，承认乌干达的安全考虑，认可乌干达不是一个“非受邀请国家”，而不是如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13 段中的指控所说。本国代表团看不出有何证据表明对报告中所说情况进行过任何核实。例如，第 15 段关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东北部行动的声明是不正确的，显示出缺乏调查研究。

33. 第 15、16、85 和 91 段所载的有关乌干达部队对刚果居民所行所为的指控是不真实的。刚果人民欢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士兵的纪律严明，甚至要求他们留下来，因为他们可以保障安全。另外，特别报告员在报告对实施巫术的人进行大屠杀的情况时依据的是道听途说，这实在令人遗憾；其实，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作出很大努力制止这一屠杀。第 17 段中，报告员无法说出其消息来源更进一步证明他缺乏公正。

34. 报告的第 18、85 和 100 段表明对该区域历史有欠了解。赫马-伦杜冲突由来已久，起因于两个群体之间由于缺乏土地产生的社会经济不平等。1999 年 5 月，伦杜族攻击赫马族，杀戮颇众并烧毁家宅数百套。赫马族寻求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予以干涉，防止发生种族灭绝。乌干达部队在布尼亚地区的持续驻留保障了安全，而且在冲突中发挥了稳定事态作用。

35. 乌干达代表团否认报告第 47 和 48 段中所载的指控。由于乌干达承诺遵守《卢萨卡停火协定》，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已经从巴富瓦森代地区撤出。乌干达继续支持要求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的呼吁。另外，乌干达对刚果人民的命运没有责任，第 50 段中报告员提出相反说法是一项价值判断。乌干达支持在《卢萨卡协定》之下举行刚果人对话，这应是决定刚果人命运的途径。乌干达对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各派系内部的争斗也没有责任，而不是象第 52 段中说的那样。

36. 第 22、92 和 100 段中所做的武断声明完全失实。乌干达谴责非法开采任何国家的自然资源，而且除了正常的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之外，没有任何其他领土和经济利益。其安全考虑是正当的。

37. 乌干达质疑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所载的结论；专家组已进行了重组，尚未提出其订正报告。乌干达在专家组 2001 年 8 月访问坎帕拉时给予了充分合作，并已成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

38. 第 93 段中，特别报告员指控乌干达将其冲突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输出，说明他不了解本区域的历史。由于以前的刚果领导人支持同乌干达作战的叛乱团伙，乌干达才非自愿地卷入这场冲突的。

39. 总之，乌干达代表团希望今后的报告不要相信不明的消息来源、无确切根据的指控和道听途说。乌干达依旧承诺支持《卢萨卡和平协定》，并相应予以执行。只有建立刚果人对话，才能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实现大湖区的稳定。

40. **Šimonov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国际社会必须为应对人权方面出现的新挑战（包括在生物伦理领域）找到开拓性的途径。生物医学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发展给人类带来严峻的问题，提出了生育选择自由、医疗辅助生殖、保护人类基因组、遗传歧视和禁止克隆等复杂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

和人类尊严公约》及其《禁止克隆人附加议定书》作出了重大贡献。

41. 克罗地亚代表团希望 2001 年 10 月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欧洲、中亚和高加索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将为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铺平道路。

42. 克罗地亚在独立之后已成为联合国六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本国遵守提交报告的要求，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下开展合作。本国法律系统近年来由于吸收了联合国和欧洲的标准而受益匪浅。克罗地亚还通过签订《稳定与结盟协定》在与欧洲联盟关系方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43. **Fadaifar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人权的文化方面问题尚有待作出明确规定。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辩只能妨碍人权的实现，并损害人权的普遍性。尽管有些文件、尤其是 1966 年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中明确地强调了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某些方面仍存有僵化的态度。有的采取绝对主义的办法，拒绝任何将文化、历史和宗教纳入人权论说的试图。还有的借口此类文书与其思想、传统和文化不相符，干脆不接受任何国际文书。这两方面都不明白：各种文化之间可以相互促进。

44. 教科文组织的宣言认为，文化合作是所有各族人民的权利和责任，各族人民应当相互分享他们的知识与技能。因此，建设性对话对于就此问题达成国际谅解是不可或缺的。希望 2000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将为进一步给文化多样性制定概念和汇编法规奠定基础。

45. **Paiva 先生**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观察员) 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结束之后不久就发生了 9 月 11 日事件。仅仅两个月之隔，世界发生了变化。尽管现在推定这一可怕事件有何长期后果还为时尚早，但是人们看待他人和与他人交往的方式显然将发生很多转变。许多个人和社会看待移民的方式受到

了直接影响。移民们本来在融入其侨居国的努力中就已面临着歧视问题，现在还要过分地承受人们对 9 月 11 日事件的反应。人们看待移民时疑心突然加重，并将他们视为潜在的敌人。

46. 当前关于移民的讨论集中关注安全问题。然而，移徙组织希望强调指出，虽然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势在必行，但是全世界大多数移民属于正当移徙，而且很多移民需要国际援助。因此，移徙组织承诺：促进更好的移民管理工作，突出移民行为的积极方面，打击贩运和剥削移民行径，并保障移民平等地享有适当的程序和公民自由。

47. 移徙组织在一个长期造成流离失所的局势之下开展的行动最近几周以来受到了密切关注。阿富汗有几百万境内流离失所人口、寻求庇护者、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和难民，该国长期存在迫害、贫穷和战争。打击恐怖主义及其窝藏者的斗争造成了平民人口更加失望无助地为寻求安全背井离乡。随后发生的大量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使本机构的努力受到进一步的阻力。此外，移徙组织的国际工作人员离开阿富汗，货物和当地人员的交通和流动受到限制，这些使得阿富汗同仁们不断取得的成就更为来之不易。移徙组织在此背景下提供的应急帐篷、食品和被褥有助于保护人民的最基本人权。

48. 移徙组织与其伙伴一起，积极投身于敦促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该公约。大家不能忘记：无论有何差异，世界是一个人类大家庭。各国政府、各个组织和个人应当努力保障所有人民——无论出身如何——受到的对待一如希望自己的家庭受到的对待一样。

49. **Ouseng Vixay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表示，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前一次会议上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出了负面评论，而且还写入了分发给各代表团的文件；他代表本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由于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因此也有不同的需

要和实现人权的不同途径，而不一定遵循相同的标准。

50. 在满足老挝人民的合理需要方面，本国政府一贯申明信守《世界人权宣言》。本国有独到的文化特性和长达几千年的历史。1975 年独立之后，人民自由地选择了最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制度。此后，老挝在保障本国安全和稳定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不遗余力。政府还根据国内立法保护和促进本国各族人民的人权。与比利时代表造成的印象相反，对个人进行的逮捕和拘留与当事人的宗教信仰无关，而是维持法律和秩序问题（宗教机构受到宪法保护）。政府不允许用人权为借口干涉本国内政。

51. 因此，在人权领域开展任何合作必须以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充分尊重国家独立与主权的原则为基础。应当尊重他人独立选择其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

52. **Cherif 先生**（突尼斯）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突尼斯代表团对比利时代表所作声明和分发的文件中所载的有关突尼斯的内容表示遗憾。对特定国家的情况发表评判的做法相当于干涉国家内政，是不可接受的。此外，在人权和民主领域没有单一模式。每个国家有其独特的国情，国情必然决定国家的发展道路。而且，突尼斯代表团拒绝该代表在挑选某些国家予以评论时所持的一切选择性和偏见。没有哪一个国家在人权领域是无可指责的。

53. 突尼斯政府长期坚持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并为建立一个平等、自由和繁荣的社会作出了不懈努力。在困难的国际环境的背景下，突尼斯积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来之不易。突尼斯的贫穷指数低、就学率高、增长率稳定、妇女权利状况极佳，使得本国堪为本区域的模范，但却受到了批评，令本国代表团实感惊诧。

54. **Mbella Mbella 先生**（喀麦隆）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分发的文件反映出欧盟对人权的一贯关切。但是，该文件首先关注的是南方国家中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喀麦隆代表团更想听取欧洲联盟国家内部的详细情况，以便从中得到有益教训。有关喀麦隆情况的评论没有考虑到最近在人

权领域作出的更多进步以及本国政府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已经提供的阐释说明。

55. 本来为治理平民不安全情况而设立的别动队已经解散。在人权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已经作出过解释：防止所有治安部队不犯任何错误是非常困难的。然而，比利时的文件中提及的贝帕达失踪事件绝未得到政府批准，目前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将进行公开审讯，欢迎比利时代表列席。政府方面建立了一个国家机制以促进善政和打击腐败。而且，对于任何因调查目的受到拘留的嫌疑人都是严格按照国内法律予以对待。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曾于 1999 年访问本国，对情况进行评价；喀麦隆代表团向第三委员会保证：已经通过了相关立法以将酷刑定为罪行并确保将酷刑行为人绳之以法。

56. **Esaw 先生**（多哥）就比利时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分发的文件中有关本国的评论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政府实际上希望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之前组织提前立法选举。就在前一天，总统就此问题与各位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了会议。政府代表从未缺席过选举委员会的会议。独立观察员也可以证明政府真心希望举行自由、透明和民主的选举。另外，多哥总统不久前重申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安定大局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有自由、活跃和负责的新闻媒体。他还表示准备给其中一位反对派领导人大赦。然而，在多哥没有任何人，无论是否是政治领导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多哥代表团希望在全体大会上进一步阐释多哥的政治局势。

57. **Al-Nima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各国代表团所做声明的基本问题在于：人权问题不能够脱离这些国家的政治立场。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对其客观性持保留态度。例如，加拿大代表团突出强调伊拉克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却无视 11 年的经济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生命、食品、健康等基本人权和妇女及儿童权利方面造成的影响。新西兰代表团也做了一个类似的有失公正的声明。挪威代表团呼吁伊拉克政府提高人民的生活标准，却忘记了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标准 1980 年代在本区域是最高

的，而其情况恶化是因为本国所遭受的全面制裁。就此问题，挪威政府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注意到有价值 40 亿美元的伊拉克人道主义供应品合同已经暂停了整整一年。

58. 伊拉克政府接受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因此，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解除制裁并兑现其承诺。

59. **Khalil 女士**（埃及）行使答辩权发言。她对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的比利时代表在对全世界范围总共 61 个国家的人权情况所作评论中略去了欧洲联盟各国表示惊异。欧洲联盟没有权力作出如此评论，而是应当考虑如何将自家“后院”的人权情况提高到要求其他国家（全然不顾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做到的十全十美水平。欧洲联盟自身内部在改善少数民族、宗教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条件以及减轻这些人因为受到歧视和人权受到侵犯遭受的痛苦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

60. 针对有关埃及的内容，她申明说：在埃及，任何嫌疑犯在经法院确定有罪之前都推定无罪，而且保证享有自卫权。根据《埃及宪法》，法律的至高无上不仅是个人自由的保障，而且是当局合法性的唯一基础，也是治国的基础。《宪法》又规定：只有公正，才有安定。她又说，埃及《紧急状态法》可以在经过当选议会核准的情况下得到延伸，并且要根据宪法中为保护公众权利和自由而规定的保障措施受到全面和公正的法律监督。

61. 埃及一向以其社会结构的同质性著称，哥普特人是埃及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埃及文明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埃及宪法》保障信仰和举行一切宗教仪式、包括与个人身份事项有关的宗教仪式的自由，这首先反映出埃及的价值观和传统，而且说明埃及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她认为，任何分离哥普特人的企图纯粹是企图在埃及人民所代表的同质群体中制造不和。

62. 人权问题是一项国家责任。没有任何特定一方可以要求包揽对人权的保护或垄断对人权的维护；这些

是全体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事项。当前，加强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相互容忍十分必要，不论文化和宗教如何多种多样和差异多大。容忍最简单的意思是尊重他人，这一尊重来自于如下深切感受：世界是人人、而非某一特定团体的世界，也不应持有将某一特定文化的价值观强加给其他群体的看法。

63.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声明对马来西亚人权情况的积极评述表示感谢。国家人权委员会已成立了 18 个月，该委员会推动了马来西亚的人权辩论，并呼吁政府重新审议《国内安全法》，考虑将该法废除。在一个多文化、多民族和多宗教的国家，和平与安全作为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是至关重要的。政府承认重新审议立法的重要性，因而于 2001 年决定重新审议该法是否恰当和适用。

64. 关于死刑问题，这是一个刑法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欢迎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对话。

65. **沈国放先生**（中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中国代表团拒绝接受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法轮功问题作出的评论。中国政府已多次声明：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邪教，它宣扬异端的世界末日理论，非法敛财，对练功者进行思想控制并宣扬无所不能和无所不知。有很多练功者自杀，最近一次有五名练功者当众自焚。中国政府执行司法行动取缔这一反科学、反人类和反社会的邪教。各代表团不符事实的评论有违第三委员会工作的目标。

66. **Ahmed 女士**（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她对加拿大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关心苏丹的人权表示感谢，但是感觉到加拿大和新西兰急于加入自命为全世界人权监护者的团体。新西兰在苏丹没有大使馆，对于新西兰没有选择恰当的外交途径谈论本国人权问题，苏丹代表团感到惊诧。

67. 苏丹代表团还就其对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336）所持的保留态度非常明确地表明了立场。



68. 苏丹代表团希望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表现出客观性，加强对各自国内严重侵犯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关切；土著人民的人权包括保存其文化、语言、土地以及与非土著人口平等地享受社会服务。大家很想听到关于寻求庇护者在加拿大的遭遇、加拿大立法最近的限制规定以及警察对待可能移民者的暴行情况。

69. 当然，联合国不是一个报复和对抗的论坛，而是一个为克服各国人民面临的困难而取得理解和开展合作的场所。

70.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在对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声明给予答复之前，他首先声明希望加强本国与欧洲联盟宝贵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关系，并特别提及双方就伙伴关系协定正在进行的对话。他重申，叙利亚认为人权问题总是应当超越政治考虑和有选择性的办法。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充分享有人权，而按照比利时代表的观点，他所提及的大多数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据称只享有最低程度的人权。他真诚希望欧洲联盟及其现在的联系国中没有发生违反人权的情况，但是他相信，按照长期以来的情况，大多数这些国家仍需要在国内一级加强人权方面的努力。

71. 关于比利时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评论，他说，按照《宪法》规定，本国支持个人的自由和尊严，并且非常重视确保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宪法》规定了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将自由视为一项神圣权利。《宪法》支持所有公民有权自由地以任何形式表达观点。《宪法》还支持和平集会与示威的权利。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了《国际人权盟约》，并已提交了规定的报告。

72. 叙利亚在人权方面已取得很多进步，特别是近期以来。如同在欧洲联盟一样，叙利亚的刑事法院现在有时也进行公开审判，国际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外交人员可以参加，已有少数违法者近来依这种安排出庭。他保证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的审判都是公正、透明进行的；法律和法院共同公平地保障

任何出庭者的权利。叙利亚人生来信仰比利时代表主张的容忍和自由的价值观，因此，此位代表所做评论的谬误使他们感到莫名其妙。任何就此类事项发表意见者在向他人提出建议之前，最好应当首先审查自己本国的情况。

73.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否定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发表的声明，认为它缺乏客观性而具有对抗性。朝鲜政府以保障本国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政策为基础建立了优越的社会制度。朝鲜政府继续履行它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2001年，朝鲜政府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了报告。朝鲜最近与欧洲联盟在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基础上建立了官方关系。

74. 该声明表现出了对南方国家的敌意，会损害人权并引起对抗。欧洲联盟对人权的荒谬态度应引起警惕。

75. **Tekle 先生**（厄立特里亚）行使答辩权发言。欧洲联盟、挪威和加拿大的代表们提出了厄立特里亚的人权问题，从而让他有机会阐释本国政府的立场，他对此表示感谢。按照2000年12月的《全面和平协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承诺遣返全部的战犯以及其他因为武装冲突被拘留的人员。该进程立即得以展开，但后来被埃塞俄比亚停止，虽然其政府准备随时重新继续进程。厄立特里亚已无拘留的平民，埃塞俄比亚却以停止遣返所用的借口为理由，扣押了大约1 900名厄立特里亚战俘和400名埃塞俄比亚战俘，这违反了1949年的日内瓦第三、第四公约。

76. 本国政府确实逮捕了一些政府和军界高层人员，但这是因为他们犯下了危害国家主权的行为，而不是因为他们批评厄立特里亚总统。对总统的批评实际上已持续有一年多时间，而有关人士的言论权并未遭到剥夺。这些人被拘留在良好的政府设施当中，其人权未受到侵犯，而且不久即将移交法庭审理。

77. 关于其他指控，有关学生方面的情况已经过时，因为并未发生拘留的情况，而且学生们在新学年已经及时返校。所提及的几家私有报纸因为反复发生违法行为被封闭。在对其进行逐个审查之后，可准许它们复刊。再次说明，没有发生侵犯宪法权利或人权的情况。

78. **Assaf 先生**（黎巴嫩）说，他希望澄清 2001 年 8 月治安部队攻击黎巴嫩示威者的情况。如同比利时在

代表欧洲联盟所做声明中所讲，该事件只是一次短时间的偶发事故。治安部队违反命令对示威者施以暴力行为。黎巴嫩政府随后下令进行调查，治安部队的当事成员已受到惩处，事故之后遭到拘留的人员已获释放。黎巴嫩政府一贯为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感到自豪。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